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8〕35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品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8年7月4日学校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年7月4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区域内的所有食堂及餐饮服务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始终坚持把广大师生员工的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把握食品安全是重大政治任务的基本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保证广大师生员工吃的放心安心，坚决防止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后勤副校长、主管校医院副院长任副组长，由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后勤基建处处长、校医院院长任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基建处。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要建立会议制度，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部门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情况报告，组织开展安全现状分析，

对食品安全形势进行研判、评估和部署。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安全保卫、检验监测、宣传教育等关键环节运行顺畅、安全可控。

后勤基建处：是学校餐饮服务及食品安全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餐饮服务中心抓好自建食堂及合作经营餐厅、风味档口的管理。指导餐饮服务中心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餐饮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评估，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做好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把好自建食堂人员的资质关，严格把好合作经营餐厅、档口的合同关。定期组织召开师生员工座谈会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及时核查处置师生员工反映的学校食品安全问题。

资产管理处：负责食品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食品安全控制与检验等设备的配置与更新。

保卫处：负责对食堂操作间等重要区域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做好食堂后厨门禁及安防监控的管理工作，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

学生处：负责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健康教育内容，每学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题教育，并将食品安全与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活动紧密结合，开展经常性教育；通过校园网络、广播、板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定期向学生宣传食品安全信息，推动学生形成健康的饮食习惯；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

贩出售的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增强学生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校医院：负责定期对食品卫生进行检验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食品安全隐患。对来院就诊的师生员工中发现的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症状，及时做好就餐情况的询问和记录，并及时向后勤基建处和主管校领导进行通报。

餐饮服务中心：是学校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执行部门。全面负责学校自建食堂的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餐饮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合作经营餐厅、档口的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日常管理及考核等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餐饮从业人员的思想工作及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做好成本控制和财务管理工作。定期采取不同形式，主动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餐饮服务保障质量和水平。坚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勤俭办伙，堵塞漏洞，抓好安全生产。

第三章 管理责任体系建设

第六条 坚持首善标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不断提升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第七条 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作为学

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研究部署会。

第八条 建立岗位责任制。学校根据学生就餐规模，建立采购、加工、保管、会计、出纳、食品安全管理等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

第九条 成立伙食委员会。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学生代表、师生员工代表等组成的伙食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参与和监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伙食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一年，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针对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机构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管理、晨检、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加工操作规程、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与维修保养、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废弃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岗位责任、日常检查、投诉受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第十一条 强化学校食堂安全保卫。严防不法分子纵火、盗窃、投毒等危及学校食堂安全的行为。涉及学校食堂管理的工作会议、日常检查、台帐登记等记录须完整、规范，统一存档备查。

第四章 食堂及餐饮服务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学校食堂及餐饮服务机构要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专柜（冰箱），设专人负责留样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以上。

第十三条 强化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学校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等部门和营养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食堂及餐饮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四条 严格食堂食品采购管理。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和供应商准入制度，对大宗食品供应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及时公示集中采购流程、定点采购单位和原材料情况等信息。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建立食品查验制度，每次采购要做详细的采购记录备查。

第十五条 建立食堂食品储存制度。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做到有专人负责，认真查验。建立库存盘点制度，对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做到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签字备查。

第十六条 强化就餐场所管理。制定就餐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食品经营全过程控制管理、厨具清洗消毒

保洁、餐厨废弃物处置、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管理制度。按要求悬挂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培训合格证，按规定公示的食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信息。

第十七条 严格食堂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财会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强化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经营收支情况定期公示、公开，自觉接受伙食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食堂、餐饮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落实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

第十九条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用）具、设施设备、集中就餐剩余食物和患者的呕吐物（排泄物）等重要检测样品和现场，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分别向区卫生计生、疾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及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处置措施、原因结果、善后处理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学校积极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患，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同时，对共同用餐的人员进行排查，及时与有关学生家长联系，做好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第二十二条 任何食堂、餐饮服务机构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第二十三条 建立食品安全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受理监督电话。接到投诉后准确记录投诉人姓名、投诉理由，并立即进行核实，确定处理方法，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惩处

第二十四条 主动加强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疾控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强化风险管控，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堂及其他餐饮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对有关责任人因不履行管理责任或履行不到位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重大食物中毒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经营者的责任：

1. 食堂发生严重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1人以上的；
2. 未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或未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3. 未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
4. 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经营活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经营者及监督检查人员的责任：

1. 未按照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或检查次数、纠正力度达不到要求而出现问题的；

2. 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不主动配合上级安全主管部门检查，有失职行为的；

4. 未及时传达上级安全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1. 不主动配合餐饮服务中心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进行管理与检查、自查的；

2. 在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过程中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而不予以及时纠正、制止的。

3. 不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政策和相关规定，造成工作出现失误的；

4. 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领导的；

5. 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未履行好食堂安全管理责任，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经理、采购经理的责

任:

1. 不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供货方进行索证或采购无有效许可证的食物;
2. 购进过期食品、三无食品的;
3. 对食品验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对库存食物不检查造成积压或过期、变质的;
5. 使用、加工、出售腐烂、变质、过期的食品的;
6. 发现食品原料有问题不上报主管领导或主管部门,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 职工有未办理有效健康证上岗的;
9. 未对职工及时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法规培训的;
10. 疏于管理出现其它食品安全卫生隐患或事故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